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發行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日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融」)，本期超短融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按面值發行，期限為270天。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3.85億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資金，用於天然氣採購，另人民幣1.15億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其他下屬子公司債務。本期超短融採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據集中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協商一致確定，在本期超短融存續期限內固定不變。本期超短融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息。

本期超短融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信用評級機構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正面。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